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5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机构暨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于2023年2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并于2023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现对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中信信托·泰和新材骨干绩效及递延薪酬投资信托项目(以下简称“骨干信托”)拟出资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集团”)旗下专业投资机构烟台同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同聚”)及控股企业烟台伯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伯盈投资”)共同出资设立烟台智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行政审批部门核准的为准,以下简称“智谷投资”),基金总规模不超过4亿元,其中骨干信托出资总规模不超过3.5亿元。

骨干信托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应支付的递延薪酬,相关资金进入信托后即不再在公司资产负债表内,信托资产与公司资产有效隔离,其收益及风险均由受益人(管理层及骨干)承担,与上市公司无关;烟台同聚、伯盈投资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丰集团控股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并不构成严格意义上的关联交易,但考虑公司属于信托项目委托人,按照从严把握的原则,本交易参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毅欣、李贺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相关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国丰集团及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借壳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专业机构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烟台同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WHF6P8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3月30日
备案登记时间:2021年7月23日
备案登记编号:P1072215
法定代表人:齐贵山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开发区长江路300号业达智谷综合中心8楼82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烟台同聚系国丰集团全资企业,其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如下:2022年累计营业收入9.63万元、净利润-131.7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92.17万元、净资产808.0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伯盈投资及烟台同聚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骨干信托与烟台同聚、伯盈投资尚未签署《合伙协议》,但交易各方就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初步达成一致,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在2023年2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做出披露,为便于投资更好的了解合伙协议的内容,现针对合伙协议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标的企业情况

1. 标的企业名称:烟台智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行政审批部门核准的为准)

2.注册资本:不超过4亿元。

公司拟与烟台同聚、伯盈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其中烟台同聚为普通合伙人(GP),伯盈投资及骨干信托为有限合伙人(LP)。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

4.出资方式:认缴制,货币出资

5.出资进度: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发出的提款通知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额。

6.存续期限:10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第1-7年为投资期,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第8-10年为回收期。

7.设立目的:投资于新材料等领域,获取投资收益。

8.骨干信托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应支付的递延薪酬,相关资金进入信托后即不再在公司资产负债表内,信托资产与公司资产有效隔离,其收益及风险均由受益人(管理层及骨干)承担,与上市公司无关。

(二)管理模式

甲方(指烟台同聚)为智谷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对于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并向合伙企业委派代表,开展投资业务,筛选投资项目,代表合伙企业就投资项目和相关各方进行谈判并签署相关文件,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乙方(伯盈投资)、丙方(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泰和新材骨干绩效及递延薪酬投资信托项目))为智谷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普通合伙人不对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本金及投资收益承诺保底。

本合伙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资金,资金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银行进行托管。

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非经全体守约合伙人一致同意,存在违反本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暨违约合伙人无表决权。合伙人大会每年至少举行1次定期会议。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代表实缴出资比例40%以上的其他合伙人提议,可召开临时合伙人大会。会议可采取现场、视频、电话方式等可即时获取会议信息的方式召开。

合伙企业的以下事项须经合伙人大会表决:

(1)修改或补充本协议,但本协议明确授权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的事项除外;
(2)本合伙企业名称、经营场所和经营范围的变更;
(3)合伙人的入伙、退伙、除名和合伙人资格继承事宜;
(4)合伙人退伙时的财产退还方案;
(5)合伙企业存续期的延长,包括延长投资期或回收期;
(6)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7)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
(8)根据本协议决定合伙企业可分配资金的分配;
(9)合伙企业的终止或解散;
(10)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需由合伙人大会决议的事项;
(11)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应当由合伙人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3)、(4)、(5)、(8)项的表决须经全体有表决权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紧急情况解决方案可由代表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比例二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同意通过;其余各项的表决须经包括代表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比例三分之二及以上的有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

对上述须经合伙人大会表决事项全体有表决权合伙人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合伙人大会,直接做出合伙人决议,并由全体守约合伙人签名、盖章。

(三)投资模式

本合伙企业重点投资于新材料等领域,闲置资金可以用作现金管理及购置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

本合伙企业及其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为避免歧义,二级市场股票是指以赚取差价为目的并计划在六个月内出售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并购重组以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定向增发或转让除外;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本合伙企业存续期为10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第1-7年为投资期,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第8-10年为回收期。本合伙企业对外项目投资应在投资期内全部完成,回收期内不得再进行对外投资。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投资期内已收回的投资资金仅可以临时投资所述的投资方式进行投资,不得做其他处置。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构,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组建,由5名委员组成。投委会的职权范围包括:

(1)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
(2)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
(3)审议决策与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相关协议;
(4)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及相关保障条款;
(5)讨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应当征询投资决策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6)本协议或合伙人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投委会会议表决采用书面形式,投委会委员一人一票;表决意见为同意、不同意或弃权;表决意见可附生效条件。投委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具有表决权的全体委员五分之四(含)以上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投委会做出决议后,交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办理具体事务。

四、存在的风险

本合作协议仅为骨干信托与烟台同聚、伯和投资初步协商的结果,双方尚未最终签署《合伙协议》,具体合作内容需以最终签署的基金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为准,合作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拟设立的基金尚需取得工商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足够资金,不能成功设立或完成备案的风险;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面临着退出风险;投资可能受到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同时,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税收、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基金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募集、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的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权益,以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同时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类运营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防范和降低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3-006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1月3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2023年2月3日,9位董事均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平云小匠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平云小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云小匠”)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计量”)、广州市华馨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馨仪器”)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平云仪安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平云仪安”),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平云小匠以自有资金出资9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广电计量出资6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华馨仪器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为保证平云小匠对平云仪安的有效控制,平云小匠与华馨仪器组成一致行动人,平云小匠控制平云仪安66%股权。

广电计量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平云小匠本次与广电计量的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跃珍、杨文峰、钟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3-007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1月3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2023年2月3日,3位监事均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平云小匠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平云小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云小匠”)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计量”)、广州市华馨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馨仪器”)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平云仪安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平云仪安”),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平云小匠以自有资金出资9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广电计量出资6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华馨仪器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为保证平云小匠对平云仪安的有效控制,平云小匠与华馨仪器组成一致行动人,平云小匠控制平云仪安66%股权。

广电计量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平云小匠本次与广电计量的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跃珍、杨文峰、钟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3-008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平云小匠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共同拓展仪器仪表行业售后服务市场,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平云小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云小匠”)拟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计量”)、广州市华馨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馨仪器”)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平云仪安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平云仪安”或“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平云小匠以自有资金出资9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广电计量出资6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华馨仪器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为保证平云小匠对平云仪安的有效控制,平云小匠与华馨仪器组成一致行动人,平云小匠控制平云仪安66%股权。

2、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平云小匠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跃珍、杨文峰、钟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广电计量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电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平云小匠本次与广电计量的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投资属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广州平云小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JP13D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781.525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业青
成立日期:2017年5月5日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E2540(仅限办公用途)(JM)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器辅件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包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呼叫中心;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筑劳务分包。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00	55.5331%
广州牛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	23.7999%
广州纳斯特盈顺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7.9333%
广州国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1.5867%
广州弘润高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1814	3.2310%
广州佳朋运通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1814	3.2310%
广州科金金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907	1.6155%
广州广商鑫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724	3.0695%
合计	3,781.5259	100%

其他说明:平云小匠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39703118 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57,522.584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瑜
成立日期:2002年5月24日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岐山路8号150

经营范围:海洋环境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计量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仪器仪表修理;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放射性污染监测;辐射监测;室内环境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国防计量服务;船舶检验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

股权结构:无线电集团持有广电计量36.72%股权,是广电计量的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广电计量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关联关系:广电计量是公司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其他说明:广电计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广州市华馨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783777157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廖华勇
成立日期:2006年1月18日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大西路62号801

经营范围:仪器仪表批发;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仪器仪表修理;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其他办公设备维修;技术进出口;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机械设备租赁;环保设备批发;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研发(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喷嘴、喷枪、喷雾控制系统设备及其零部件的设计研发;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水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纯水冷却技术开发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批发;计算机批发;稳压电源销售;不间断供电电源销售;充电桩销售;纯水冷却装置销售;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办公设备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陶瓷、玻璃器皿批发;劳动防护用品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家用电器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

股权结构:秦小英持有其86.66667%股权,廖华勇持有其13.33333%股权。

其他说明:华馨仪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平云仪安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广州市南沙区(以工商登记为准)
5、经营范围: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检测设备、航空设备、通信设备、通信车辆、车载通信系统的上门维修、维护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及安装调试;五金交电、工具、夹具、机电配件、电子元器件、医疗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环境设备的销售与上门维修、维护及技术服务;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与上门维修、维护及技术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电子、机械设备装卸搬运(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6、股权结构:各出资主体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平云小匠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920	46%
2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680	34%
3	广州市华馨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货币	400	20%
合计		--	2,000	100%

7、标的公司投资协议和章程均对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作出了特别约定:

(1)标的公司投资协议约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除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或国有股东向其关联方转让股权外,应当经其他股东同意”。

(2)标的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公司股权的,除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或国有股东向其关联方转让股权外,应当征得其他股东的同意”。

8、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特别约定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上述特别约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一条“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平云小匠参与投资设立标的公司,符合平云小匠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平云小匠作为国有控股企业,适用上述特别约定,享有对标的公司股权的特别权利。该特别约定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9、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述特别约定的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特别约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一条“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平云小匠作为国有控股企业,适用上述特别约定,享有对标的公司股权的特别权利。该特别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投资设立平云仪安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订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平云小匠(甲方)与广电计量(乙方)、华馨仪器(丙方)经友好协商,就设立平云仪安事宜拟签署投资协议,除上述“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外,主要内容如下:

1、注册资本及出资

1.1 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

1.2 全体股东均以货币的方式认缴标的公司全部注册资本。在标的公司基本账户开设后一个月内缴纳认缴出资的100%,即平云小匠缴纳人民币920万元,广电计量缴纳人民币680万元,华馨仪器缴纳人民币400万元。

2、股东及股东会

标的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共同组成,股东会是标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标的公司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股东会会议表决权。

3、董事及董事会

董事会设5名董事,其中甲方有权提名3名董事,乙方有权提名1名董事,丙方有权提名1名董事。董事长由董事会在甲方提名的董事中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连任。董事可以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为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4、一致行动人

4.1 为保证甲方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控制、保障标的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丙方(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就共同控制标的公司事宜,组成一致行动人。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知悉并同意上述一致行动人及其一致行动约定。

4.2 一致行动的范围:一致行动人均同意,在处理有关标的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标的公司设立后适用的《公司章程》需经过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保持一致行动。

一致行动人及各股东一致同意并认可:如丙方未参加标的公司股东会的,视为其委托甲方参加会议,而无需另行提交委托手续,甲方的意见即视为丙方的意见;如丙方参加股东会而未投票的,甲方有权代丙方投票,甲方的意见即视为丙方的意见;如丙方参加股东会提交的表决意见与甲方不一致的,视为丙方撤销其表决意见,以甲方的意见为其表决意见。

本协议“一致行动人”章节所述与一致行动相关的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除经所有一致行动人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或撤销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经营管理机构

5.1 标的公司设总经理1人,经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5.2 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提名,经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5.3 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实行董事会授权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任期3年,各方同意标的公司成立后按照甲方的经营管理模式统一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设置或调整、各种制度、工作流程、信息化管理、财务管理等)。甲方可根据标的公司需要安排管理人员到标的公司任职。

6、监事

标的公司设1名监事,由甲方推荐担任。

7、股权转让

7.1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7.2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除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或国有股东向其关联方转让股权外,应当经其他股东同意。转让方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包括拟转让的股权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等因素)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如有股东不同意转让的,该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7.3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家及两家以上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7.4 本协议“股权转让”条款所述股东“关联方”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该股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该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持有该股东百分之二十以上股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4)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该股东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该股东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标的公司利润分配

标的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亏损;
(2)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标的公司法定公积金。标的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除特殊情况外,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若标的公司当年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并且在不影响标的公司正常发展的前提下,标的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形成会议决议并提报股东会审议。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后,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9、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一经签订,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守约方认缴出资金额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违约行为给守约方带来的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继续赔偿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及因维护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仲裁/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9.2 若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缴纳出资的,每迟延一天按应缴而未缴纳注册资本的0.1%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非不可抗力原因满30天未缴清出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通过股东会决议解除违约方的股东资格,违约方按守约方认缴出资金额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0、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将取代股东以往就设立标的公司事宜所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或作出的任何书面安排,该等协议或安排因本协议的生效而同时失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行业的高速发展,仪器仪表行业用户需求已从仪器软硬件产品延伸至售前、售中、售后等全方位的服务。平云仪安成立后,将成为一家集仪器设备原厂授权售后服务、仪器设备维修维护保养、实验室搬迁、生产运维、信息化管理、维保工程师培训、仪器设备资源共享、仪器设备及配件耗材电商等服务于一体的仪器设备技术服务公司,为仪器仪表、检验检测、生物医药、电子通信、军工、汽车、轨道交通、电力、电子电气、食品、农业、环保、能源、医疗、科研院校等企事业客户提供仪器仪表、工控设备、医疗设备及特种装备的维保服务,为仪器仪表、工控设备、医疗设备及特种装备等厂商提供全国性售后服务。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平云仪安有利于各方优势互补,依托市场、技术、资源优势及经营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拓展仪器仪表行业售后服务市场。同时,本项目符合平云小匠的整体发展战略,可进一步发挥平云小匠在前期发展中所积累的平台开发、运营管理和资源布局优势,推动平云小匠优化业务布局,挖掘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平云小匠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七、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共同对外投资事项外,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广电计量及其子公司(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25.53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控股子公司平云小匠本次与华馨仪器、关联方广电计量共同出资设立平云仪安,有利于各方优势互补,依托市场、技术、资源优势及经营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拓展仪器仪表行业售后服务市场,符合平云小匠的整体发展战略。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平云小匠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黄跃珍、杨文峰、钟勇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子公司平云小匠本次与华馨仪器、关联方广电计量共同出资设立平云仪安,有利于各方优势互补,依托市场、技术、资源优势及经营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拓展仪器仪表行业售后服务市场,符合平云小匠的整体发展战略。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跃珍、杨文峰、钟勇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4、标的公司的投资协议和章程均对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作出了特别约定:

(1)标的公司投资协议约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除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或国有股东向其关联方转让股权外,应当经其他股东同意”。

(2)标的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公司股权的,除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或国有股东向其关联方转让股权外,应当征得其他股东的同意”。

上述特别约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一条“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平云小匠作为国有控股企业,适用上述特别约定,享有对标的公司股权的特别权利。该特别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平云小匠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九、存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市场风险

仪器行业已逐步进入后市场时代,大型跨国企业通过技术资金优势向国内仪器行业市场渗透,部分互联网企业也利用资金优势加入行业市场竞争,导致仪器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加剧。

应对措施:依靠各方拥有的行业优势与资源,积极打造具有行业特色服务产品,利用各方在设备维保、计量检测领域的产品服务及客户资源,在服务产品上与现有以仪器仪表生产企业为主要资本的维修维保企业形成差异化优势。

(二)运营风险

1、仪器仪表在维修过程中经常性需要利用原厂软件进行维修工作,在未获取原厂维修授权前通过其他途径获取到原厂软件并开展维修工作,可能会产生侵权风险。

应对措施:以国有仪器仪表生产企业、科研院所为突破口,探索新型合作模式,提升行业知名度,并逐步获得其他类型企业合作授权。

2、仪器仪表的维保工作涉及大量配备件及备机,可能会产生因业务量不足、技术更新迭代导致产品价值贬值及库存积压的风险。

应对措施:引入成熟采购管理系统,降低耗材配件的采购成本,搭建高价值备件、备机的原厂供货渠道,并整合资源形成经销商资源库,建立快速租赁、快速采购供货合作模式。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平云小匠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共同设立广州平云仪安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
6、广州平云仪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3-009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负责人、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23年2月1日收到公司审计负责人、职工代表监事邝建洲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邝建洲因拟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风控部副部长、招标办公室副主任申请辞去公司审计负责人、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邝建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邝建洲辞去审计负责人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审计负责人。

由于职工代表监事邝建洲的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3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邝建洲的辞职将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填补其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邝建洲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邝建洲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邝建洲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邝建洲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4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3-003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发布的《春秋航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2023年2月3日,公司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